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捌、社政類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開業執照	1.填具申請書乙份。 2.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乙份。(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三條所訂業務三年以上。) (請填寫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說明表，並檢附工作服務證明正本，本局於審核後會隨文檢還，如檢送影本資料，該資料內容務必清晰可辨識，並加蓋與正本無異戳章，如檢附資料無法辨識，本局將予以退件。) 3.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乙份。 4.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乙份。 5.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6.擬開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	8天	社會局社工室 電話：27206528 傳真：27597773	郵寄、親自到場辦理、網路申辦。	1.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的證件並送寄)達社會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 2.需層轉核釋者二個月

	本；房屋如為租賃者，則需同時檢附契約書或使用權利書影本及該房屋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7. 開業執照費 1000 元匯票乙張（匯票抬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 9.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10. 請自行刊刻木質圖記，其規格長為七.五公分，寬為四.五公分，邊為 0.五公分，字用篆體陽文，並於收執本局核發開業執照二星期內，將圖記印模二份報本局核備。				